

大仁科技大學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103.06.04消防安全學士學位籌備小組會議訂定

103.08.07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5.02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6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精進本校招生多元發展，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**十九**條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學士學位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。且為使本學位學程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均能順利推展，並有效規劃本學位學程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劃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置主任、助理各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，由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全體專任教師出席，決議本學位學程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。學位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討論事項須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審本學位學程專業教師人事及研究案。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，依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學位學程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，其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招生委員會，負責督導、規劃本學位學程有關學生甄選相關事宜，其辦法另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課程及教學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其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**公布**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